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黃上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722

傳真：25274575

電子信箱：fang2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70001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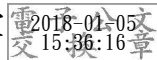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164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8734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

收文:107/01/05



1070000185

有附件